

天竺镇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中邦万基（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及情况处置规定

（一）主要任务

1. 门口、重点区域 24 小时值守

（1）认真落实岗位工作机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红袖标。

（2）除上、下班高峰期外，其它时间必须对出入本村（社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

（3）拦截无物业或居委会开具出入证明的废品回收车辆进入小区。

（4）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

（5）在镇、社区行动中，协助镇、社区做好各项工作。

2. 社区及镇域巡逻

（1）按照规定的线路及要求进行巡逻，自行配备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通信设备、非杀伤性防卫器材、人体安全防护器材、救生器材等，并负责相关设备运营、保养、维修。

（2）配合物业、居委会、相关部门及人员维护小区及辖区停车秩序。

（3）对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在镇、社区行动中，协助镇、社区做好各项工作。

3. 技防值机

（1）重点部位监控。密切监视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防控和高发案部位，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2）可疑情况处理。根据他人提供的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实施全程跟踪和摄录，同时做好记录并报告。

（3）图像资料存储。对各类违法犯罪证据、可疑情况，或今后可能用到的



图像资料进行存储、备份。严禁将图像资料私自外借，如需外借，须经社区居委会主任或物业经理同意，并进行登记。

(4) 维护监控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摄像头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4. 火灾防控

按照镇安全科的要求，配置足够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对消防车及其它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维修；定期进行消防巡查，一旦出现火情立即进行扑救。

5. 综合执法

协助综合执法队、平安建设办（综治）、各村居委会等完成综合执法工作。

6. 重点人看护

按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看护，防止其漏管失控。

7. 民兵预备役训练

配合镇武装部完成年度民兵、预备役拉动训练和点验。

8. 应急处置

按照镇、社区要求，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情况处置规定

1. 遇到违法犯罪、偷盗抢劫时

保安员应保持镇静，能制服立即制服，敌强我弱时，想办法稳住并立即通知友邻保安员；犯罪分子逃跑或追不上时，要保证现场罪证、人证、物证齐全，及时报告派出所协助其破案；对于作案留有迹象的要保护好现场，并派专人看管以免现场被破坏，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

2. 重点人看护时

保安员要对所看护的重点人 24 小时死看死守，确保其始终处于管控范围内。如重点人出现脱管失控，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派出所。

3. 发生火灾时

保安员应保持头脑清醒、冷静、不慌忙，尤其是当班负责人要有秩序的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将火灾地点、单位、电话、火灾性质报告 119。同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抢救性工作：一是按科学方法处理，如电路发生火灾不能用水灭火等；二是指定专人引导消防车进入；三是严防不法分子乘机破坏；四是第一时间向甲方

报告。

二、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一)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 47 名。

(二)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四、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法

(一) 保安服务费每月 201630 元，不负责提供食宿。一年保安服务费 2419560 元。

(二) 保安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保安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实际服务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违规扣除服务费。

五、临时勤务

因保安勤务需求，甲方聘用乙方临时性保安员人数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派。保安员服务费标准应按照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临时勤务服务时间在不足 3 天时，每人每天 28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3 至 10 天时，每人每天 26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服务时间在 10 至 20 天时，每人每天 240 元计算；临时勤务连续 20 日以上的，每人每月 4500 元计算；执行急难险重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勤务，按照 4 小时工作制核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且甲方现具备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工作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时期，甲方有权要求所聘保安公司按合同总岗位数备岗执勤。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正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和心脑血管疾病；

（3）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之间；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与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包括社保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待遇，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4. 乙方人员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5. 因保安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保安员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固定。须如实向甲方上报花名册，如在册保安员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按要求补齐人员，并将人员调整情况上报甲方。

8.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奖惩规定

根据《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奖励和处罚。

八、保安服务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乙方每周向具体使用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所聘保安实行每月考核制。由具体使用部门对保安按照履职、在岗、安全和形象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履职（40 分）、在岗（30 分）、安全（20 分）以及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考核部门据实填写，使用单位扣分需说明具体理由依据。

考核成绩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考核等次系数-违规扣除服务费。**考核等次划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 以下）四个等次。优秀考核等次系数为 1，良好考核等次系数为 0.98，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 0.94，不合格考核等次系数为 0.9。如乙方连续 3 个月考核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因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员工，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
6. 如发生乙方员工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

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 (三)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五)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负责人：



乙方：(盖 章)

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天竺建设，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天竺镇保安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天竺镇保安服务项目

二、主要任务

卡口值守。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卡口管理对出入的车辆、人员查验证件、询问登记和设卡拦堵，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辖区巡逻。按规定的路线对辖区内街巷、重点部位进行巡逻及秩序维护，发现可疑情况及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民兵训练。完成武装部年度民兵训练任务。

重点人看护。按照上级要求，对重点人进行密切监护，防止出现失控。

应急处置。遇有突发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执法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三、奖惩规定

(一) 奖励

1. 应急处置

(1) 遇到诸如汛期、火灾等突发情况，保安员应主动参加应急处置。对于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保安员，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2) 及时发现单位内的治安、火险安全和报告侵犯利益的不法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每人次奖励 1000 元。

(3) 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并对违法车辆和人员拍照取证，经相关科室查证属实的每人次奖励 500 元。

(4) 以上奖励由保安使用单位和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共同审定后予以发放。

(二) 处罚

1. 履职方面

(1)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发现的，扣除保安公

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在执勤中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4) 在卡口值守中，未落实扫码、测温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被区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被市级通报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总服务费 3%-10%。

(5) 未能及时发现违规倾倒渣土或未能及时制止的，根据情节酌情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2. 在岗方面

(1) 为降低成本，擅自减少保安人员投入，导致岗位缺人、少人，扣除保安公司当月相应的服务费。

(2)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

(3)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镇政府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未正确履职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5)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人/次。

(6) 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 元/人/次。

(7) 在执勤中顶撞上级的，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调换当事人。

(8)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3. 安全方面

(1) 执勤中不负责任。（造成治安、刑事案件、疫情防控或较大以上安全问题的）扣除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 10%。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不好，造成事态扩大，每出现一次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5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天竺镇保安考核成绩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勤务时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履职 (40 分)		在岗 (30 分)	
说明		说明	
安全 (20 分)		执勤 (10 分)	
说明		说明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